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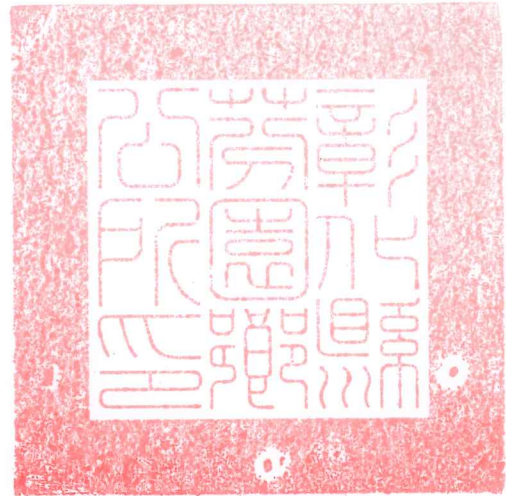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芬鄉殯葬字第112002047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大德段553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認領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土地所有權人許君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許君等人為本鄉大德段55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該筆土地上有(無)主墳1處，影響其權益，向本所提出申請代為公告認領遷葬事宜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土地內有(無)主墳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辦理遷葬事宜。
- 四、如公告期滿，無人認領者，依規定視為無主墳，將由地主辦理遷葬事宜，如遷葬行為涉及私權爭執應由地主自負責任。

鄉長 林世明